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121 號

主旨：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韓國旅遊疫情建議升至第三級警告，非必要勿前往，為配合防疫措施，請會員旅行社依說明項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02 月 26 日觀業字第 1093000552 號函辦理。
2.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 年 2 月 24 日)表示，韓國近期病例數大幅增加已達 763 例，出現教會及醫院大型群聚，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另已指定大邱市、慶尚北道清道郡為特別管理地區。鑒於國人至當地感染的風險提高，故指揮中心宣布即日起提升該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提醒民眾避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
3. 該局為配合防疫措施，前揭旅客參團(包含由韓國轉機前往其他地區旅遊)解約退費原則，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4 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 14 條)規定辦理，以保障國人及旅客自身安全與權益。另旅行社原定行程安排由韓國轉機者，如於行程開始前變更安排由其他地區轉機之航班，仍應通知旅客並取得旅客同意後始得變更，惟如旅客不同意者，而有解約情形時，其解約退費仍依前揭規定處理。
4. 另該指揮中心亦針對自韓國入境者宣布入境後須實施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如下，請旅行業務必留意，妥適安排旅遊行程：
 - (1)自韓國入境的外籍人士：自 2 月 25 日零時起，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 (2)本國籍人士：於 2 月 25 日、26 日自韓國入境者，須落實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另自 27 日零時起入境則實施 14 天居家檢疫。

理事長

吳盈良